

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水运字〔2020〕7号

#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“迅隆11”高速客船航行港澳航线的批复

深圳迅隆船务有限公司：

你司《关于深圳迅隆船务有限公司“迅隆11”轮投入营运的请示》悉。你司经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批准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编号：SYJD2018-2703）建造3艘高速客船航行港澳航线，经研究，同意你司经营的“迅隆11”高速客船（总吨位498，净吨位169，290客位，主机功率 $2 \times 1440\text{KW}$ ）从事珠江三角洲各对外开放客运港口至香港、澳门航线（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）旅客运输，航行有效期至2025年1月8日止。船舶航行有效期内应保持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有效，若上述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失效，本批文自动失效。

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经营期间，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做好安全管理工作，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2020年1月13日

**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**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水运局，广东海事局，海关广东分署，深圳边检总站，深圳海关，深圳海事局，深圳市交通运输局。